

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
乙 方：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业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73)、《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绩效评价》(30428—4.2016)、《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CJ/T422—2013)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视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对本合同能够互相说明:

(一) 招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合同书;

(五) 合同补充条款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考核办法;

(六) 甲方依据国标、行标,细化量化制定而成的考核办法;

二、项目内容、范围及服务期限

(一) 项目内容:

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将市中心城区 351 平方公里、

50 个巡查网格内的城市部件问题委托给乙方,由乙方组建专业的信息采集队伍,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国家标准规定,采用人工巡查+机动巡查的方式,对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进行限时采集和准确传输;对巡查网格内的轻微市容环境脏乱问题进行随手处置;做好城市管理专项普查等。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人数组建信息采集队伍,并配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视频采集设备和无人机等设备,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鉴于近年来南阳市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逐渐上浮,且结合城市管理智慧化需求,在实施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科技化手段智能采集模式优化部分人员,人员优化方案需报甲方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如有辞退应立即补足人员,不得影响业主方的正常采集工作。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此:

1、依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标准,以人工巡查+机动巡查的方式,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进行限时信息采集、核实核查;

2、对问题处置后进行现场核查;

3、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4、针对地震、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5、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信息采集专项普查服务;

6、定期提供数字化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二) 项目范围：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为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 351 平方公里，东至兰南高速，南至沪陕高速，西至二广高速，北至南阳北绕城高速合围区内，总计 351 平方公里。

分三级管理区域，并确定相应的查频次。其中：一级管理区域：包括张衡路以南、车站路以东、独山大道以西、白河大道以北、卧龙桥和卧龙路以北区域，巡查频次为每班 2 次(按每天上午、下午、晚上三个班次计算)；二级管理区域：包括信臣路以南、北京大道以东、长江北路以西、312 国道和雪枫路以北区域(不含一级管理区域)，巡查频次为每班 1 次(按每天上午、下午、晚上三个班次计算)；三级管理区域：包括一、二级管理区域以外的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覆盖范围，巡查频次为每班 0.5 次(按每天上午、下午、晚上三个班次计算)。本项目包括 50 个城市管理巡查网格。

(三) 服务期限：自乙方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三、项目要求和任务定量

(一) 人员设备要求：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本期项目覆盖面积 351 平方公里，划分巡查网格数 50 个。按要求配备以下人员及设备：一是信息采集员 67 人(含班组长)；每个网格内信息采集员按照每天三班倒、全年无休的要求，合理调整班次，二是管理人员 5 人，三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提供服务所需视频采集

车1部、视频采集设备1部、无人机1台、单兵系统1台,满足对特定事项、特定域的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巡查监管。

(二) 任务定量: 保证有效上报数据。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351平方公里(划分为三级管理区域,实行三级管理标准), 全年应采尽采, 此外, 每个网格员每天处置轻微问题数不得少于2件。月计扣办法: 每月超出或少于定量任务的, 按1元/条奖励或扣款; 部件比例低于20%的, 每降低1%扣款1000元。部事件小类覆盖率低于95%的, 每降低1%扣款1000元。

(三) 项目报价: 合同价为3910000元/年。该价款为完成本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服务方案编写费、调研费购置费、评审费、培训费、人员工资、差旅、交通、税金、不可预见费等费用均应计入报价。本报价按上述区域范围及项目实施时回计算。

1、人员工资、社保五险缴纳、福利费等; 其中: 人员工资: 采集员月工资不得低于2200元/月(含个人五险, 2100元基本工资+100元绩效工资), 班组长月工资不得低于2500元(含个人五险, 2100元基本工资+400元绩效工资), 公司经理、督导月工资参照5000元和3500元标准执行(含个人五险和绩效工资)。员工社保: 社保五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按照南阳市人社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进行缴纳。2、人员培训费用; 3、各种税费和管理费; 4、工具车辆设备服装费; 5、公司办公

支出(包括房租、电话、网、备、办公用品等)等费用。

四、考核要求

- (一) 员工队伍组建: 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信息采集员及管理队伍的组建和培训工作。信息采集员条件: ①学历: 采集员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下岗失业人员及复退军人优先。②年龄: 采集员 20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③健康状况: 身体健康, 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 无明显身体缺陷。④其他要求: 热爱城市管理事业, 作风正派, 有吃苦耐劳和服务奉献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⑤组建的信息采集员队伍 60% 以上为本地户口。管理人員条件: ①具有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管理经验。②健康状况: 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户外巡查值勤, 无明显身体缺陷。③其他要求: 作风正派, 管理有方, 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和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乙方应按照规定网格数量和轮班作业要求以及人员组成要求组建信息采集队伍。乙方任命或调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业主方同意, 业主方认为工作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乙方应照业主方要求及时撤换。乙方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思想作风教育和业务培训, 加强安全教育, 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和各类人身伤害、安全事故, 皆由乙方全权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二) 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保证每个巡查网格内按照白昼兼顾、全年无休的要求, 合理安排班次、调配人员, 保证 50 个网

格内信息采集监督员工作时间内在岗。每天工作时间为 7:30—19:30 (冬季), 7:30—21:30 (夏季), 节假日不休息, 采取轮班工作、错时上班或其他排班方式进行信息采集。中心可根据城市管理要求和季节特点, 适时调整工作时间。月计扣办法: 巡查网格内监督员人数不够, 或迟到、早退、脱岗、空岗的, 每人扣 500 元。

(三) 员工队伍管理: 信息采集监督员要提高自身素质, 规范自身言行, 点滴做起, 树立良好形象。监督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 符合数字化城管工作需要, 并持证上岗。未经培训上岗、未规范着装、未挂牌持证上岗的, 言行影响队伍形象的, 每人扣 200 元。未及时落实职工工资、福利社保、人身保险等, 发生越级上访事件的, 每人扣 500 元。采集员和坐席员由市数字化城管中心按照规定实施绩效制监督考评。

(四) 作风纪律规定: 严禁“吃、拿、卡、要”; 严禁酒后上岗; 严禁上报虚假信息; 严禁发生有责纠纷; 严禁信息采集员与责任单位相互勾结、徇私舞弊, 应采不采或放宽结案标准。如有上述情况, 一经查实, 按每次 5000 元标准计扣, 并辞退相关责任人。

(五) 有效上报量: 保证上报数据。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 351 平方公里 (划分为三级管理区域, 实行三级管理标准), 全年应采尽采, 此外, 每个网格员每天处置轻微问题数不得少于 2 件。月计扣办法: 每月超出或少于定量任务的, 按 1 元/条奖励或扣款; 部件比例低于 20% 的, 每降低 1% 扣款 1000 元。部事件小类覆盖

率低于95%的,每降低1%扣款1000元。

(六)有效立案率:除去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重复上报信息、大小类和图片文字描述错误、达不到立案标准的废弃信息后,能够有效立案的真实可用信息占总共上报信息数的比率(不含核实核查)。有效立案率应达98%以上。月计扣办法: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000元。

(七)问题漏报数:巡查要及时准确,不得发生因巡查不到位而未上报或隐瞒不报现象,如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网站论坛、上级督办、领导视察发现,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的城市管理问题。月计扣办法:①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科日常督查发现的漏报问题,每件扣300元;②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领导班子督查发现的漏报问题,每件扣500元;③市民通过市民通APP、微信微博、部门转办的问题漏报,每件扣500元;④网站论坛、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的漏报问题,每件扣1000元;⑤上级督办、领导视察(批示)经校核的漏报问题,每件扣2000元。

(八)核查核实差错和虚假上报数: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月计扣办法:核查不通过作通过处理、核查通过作不通过处理、核查图片与上报图片不一致的,采集员对已申请暂缓采集仍采集或不达立案标准采集的,或虚假核查、错误核查的,除按系统自动生动的指标按率进行考核之外,被中心督查发现或责任单位提出异议的,按50元/条的标准对采集公司扣款。被责任单位提出

异议、产生较大影响的每件扣200—1000元。

(九) 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指挥中心发出的核实核查指令，重大、突发部件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回复，一级管理区域需在1小时内回复，二、三级管理区域需在2小时内回复，按时核查核实率应达到95%以上；核查核实回复率应达到100%以上。月计扣办法：核查核实回复率每降低1%扣1000元；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低于标准的每降低1%扣500元。月底换岗时未完成核查任务的，每件扣50元。

(十) 巡查覆盖率：指在巡查网格内按照规定线路巡查区域面积的覆盖率。每个管理网格要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网格内巡查覆盖率不低于90%。月计扣办法：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每人扣100元。

(十一) 巡查频次：指在规定时间内巡查规定区域的次数。一、二、三级管理区域内每班（按上午、下午、晚上每天三班计算）巡查次数分别不少于2、1、0.5次。月计扣办法：每月对采集员巡查情况进行抽查，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每人扣100元。(十二) 执行“三定”制度：严格按照定点、定人、定机的“三定”要求进行管理，未经提前报备不得私自调换人员及网格；每月对城管监督员进行一次网格轮换。违者每人扣500元。

(十三) 专项普查要求：按照中心要求，制定专业的专项普查方案，并在中心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例如：新增道路市政公用设

1. 合同金额：合同价为 3910000 元。合同结算价格以上考核条款为依据。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人员工资、社保五险缴纳、福利费、意外险等；②人员培训费用；③各种税费和管理费；④工具车辆设备服装费；⑤公司各类办公支出（包括房租、电话、网络、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费用。注意：各岗位工资标准按照前款要求落实，确保队伍稳定性和专业连续性；员工社保五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按南阳市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器管理并保证正常使用。

（十五）信息采集器及设备工具配备：乙方应加强信息采集

微问题并作为一般部件事件信息上报的，每次扣 50 元。

⑨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未处置“举手之劳”的轻的零星垃圾。⑧建筑立面、市政公用设施上的轻微吊挂、垃圾袋装垃圾。⑥单个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⑦绿地、道路上可处理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⑤垃圾箱外的小袋打开，果皮箱侧门打开。③能力范围内的井盖轻微错位处理。④交处置并上报。①单张、可撕掉的小广告。②垃圾桶盖、垃圾密门（十四）轻微问题处置：提倡职业道德，以下轻微问题应随手

励；未按约定时间要求完成任务的，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扣减费用。设施损毁等专项普查。按期完成任务的，纳入当月任务总量予以奖励；未按约定时间要求完成任务的，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扣减费用。

人社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缴纳。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以转账方式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结合工作质效和绩效考核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财政分理处

银行帐号：41050175867208000073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 636 号

乙方户名：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银行帐号：122905541510701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书昌街 656 号金玺广场 4 号楼

2201-A

六、其他事项

(一) 服务期内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或中断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 如果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对合同有争议的部分，争议未解决之前乙方应当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未规定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报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五)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南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存一份。

(六)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11.28



乙方名称(盖章): 政通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11.28

